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 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当前我省财经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力度，在充分征询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近一个时期国家、省和厅党组中心工作部署，研究确定了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以下简称“财政科研基金”)立项选题，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参考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指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三份)。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不含两个)的申请。课题名称可依据《项目指南》及背景说明进行微调。

二、为了更好地促进理论联系实际，确保项目研究更接地气，建议申请人同时吸纳财经科研机构与实际部门人员组成课题组，进行联合研究。鼓励财政系统内干部牵头申报或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论证部分应充分围绕辽宁省情实际展开论证，并细化课题研究提纲和具体

内容。

三、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项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首次拨付为项目资助经费总数的 50%，项目完成结项后拨付剩余 50%。

四、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实行“双重管理”，即由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机构共同管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

五、本项目研究应在本年度 10 月底提交研究报告。具体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请参阅《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成果鉴定程序、成果评估指标体系（请登录网站 www.dfczyj.com）。对于第一次结项不合格的项目，允许项目负责人对成果进行修改、加工，重新参加下一次结项，如再不合格，则对立项课题进行撤项处理，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申报资格。

六、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日期截至 4 月 5 日。相关表格请从网站 (www.dfczyj.com) 下载。请各有关单位于申报截止日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省财政厅科研所 1310 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lnczkyjj@163.com)。

联系人：寇明风

联系电话：024-22709936；13940396465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03 号，邮编：110002

- 附件： 1.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指南
2.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指南背景说明
3.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4. 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5. 2018 年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6.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2017 年修订)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 基金项目指南

- 1.促进辽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问题研究
- 2.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问题研究
- 3.辽宁省化解政府性债务对策研究
- 4.支持辽宁创新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5.完善辽宁县乡财政体制问题研究
- 6.辽宁财政绩效管理问题研究
- 7.辽宁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问题研究
- 8.推进辽宁军民融合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9.实施辽宁人才战略财政对策研究
- 10.促进辽宁充分就业创业财政政策研究
- 11.支持辽宁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政策研究
- 12.支持辽宁污染治理攻坚财政政策研究
- 13.支持辽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14.支持沈抚新区高质量加速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15.支持突破辽西北发展战略财政政策研究
- 16.支持沈阳经济区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17.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 18.辽宁省跨市饮用水源横向补偿机制问题研究
- 19.提高辽宁省 R&D 经费支出财政政策研究
- 20.强化辽宁乡镇财政职能问题研究

附件 2:

2018 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项目指南

背景说明

1. 促进辽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问题研究

财政收入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二者互为因果。近年来，受经济和非经济因素影响，辽宁财政收入波动剧烈，研究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本选题重在研究财政收入的总量、结构和影响收入增长的因素，特别是基于产业、行业乃至产品的视角，从税源结构着力进行大数据挖掘，开展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分析以及和经济增长良性互动分析。本选题的内容和创新不限于此，但需要结合辽宁实际，以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为目标。

2. 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问题研究

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抚养比持续下降、适龄劳动力逐年减少、在职参保率和参保缴费率逐年降低以及连年提高养老金标准等因素影响，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问题愈发严重，养老金支付面临巨大风险。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仅通过辽宁自身努力难以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养老金中央调剂方案也即将在年内出台，如何以此为契机来解决养老金发放问题对辽宁省来说尤为重要。本选题应通过对辽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历史沿革、现实情况、缺口原因、未来趋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提出辽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如何发展经济创造费源、如何增强职工

参保积极性、如何强化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如何合理确定财政投入规模、如何进行养老保险制度顶层设计、如何在中央调剂制度中给予辽宁有针对性的、公平合理的政策支持等问题。

3. 辽宁省化解政府性债务对策研究

近年来，辽宁经济增长乏力，辽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正在逐步显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近期，又下发了债务化解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近三年每年化解政府性债务1000亿元左右。在辽宁省化解政府性债务的关键阶段，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研究如何化解辽宁政府性债务，妥善处理和解决这一难题，对如期实现省委省政府战略目标，有效地为辽宁经济减负，更好地助力东北振兴战略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选题研究应立足于辽宁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国内其他地区化解政府性债务的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辽宁化解债务方案 and 实际措施。

4. 支持辽宁创新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经济的内生动力来自于创新。目前，辽宁省已经明确提出要在2020年建成创新型省份。创新需要财政政策的支持，因此，有必要以建设创新型省份，让创新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为目标，深入分析辽宁省情实际，找出创新发展的潜力所在，明确财政政策精准施力的作用点。

5. 完善辽宁县乡财政体制问题研究

财政体制是激励一个地区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均衡县乡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改变的宏观背景下，本选题应重点研究县乡财政体制如何完善，才能进一步解决辽宁省县乡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方面的问题。

6. 辽宁财政绩效管理问题研究

强化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继续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的重点。为此，要立足辽宁财政绩效管理的现状，查找出实践中存

在的差距与不足，进而提出优化辽宁财政绩效管理优化的对策建议。

7. 辽宁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问题研究

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亟需优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2017年12月8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本选题研究需要借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黑龙江和湖南等省试点经验，结合辽宁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相关实际情况，对辽宁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现状、问题、原因展开研究分析，并针对国务院政策文件提出的改革目标，对辽宁省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现路径进行探索，并提出政策建议。

8. 推进辽宁军民融合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党的十九大明确将军民融合战略纳入新时代的强国战略体系，进一步彰显了军民融合在强国强军中的战略地位。辽宁作为军工大省在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具有显著的先天优势。当前，辽宁省军民融合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还需财政发挥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本选题需要围绕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军民资源互动发展共享、鼓励技术融合发展、军民融合与地方经济互动发展几个方面开展。

9. 实施辽宁人才战略财政对策研究

辽宁老工业基地近年来的衰退，与人才流失关系很大。人才流失导致创新能力不足，新经济发展缓慢，转型升级和各领域事业发展严重滞后，并导致经济的恶性循环和人才的进一步流失。因此，要实现辽宁新一轮振兴，必须加强对人才战略的支持。2018年辽宁政府工作报告中也专门提出要大力支持人才战略的实施。财政是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政策手段和保障，本选题研究在于重点研究解决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待遇保障问题和科研资金的优化管理，真正能够留住人才，

用好人才，激发出人才的创新活力，使之成为辽宁省创新型经济发展源源不竭的内生动力，真正实现高质量的发展，有效益的发展。

10. 促进辽宁充分就业创业财政政策研究

就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好坏的核心指标，特别是当经济发展阶段由速度型过渡到质量型之后。所以，在今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财政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政策工具，本选题研究，需要摸清当前辽宁就业底数，明确政策支持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财政政策建议。

11. 支持辽宁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政策研究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作为国家经济发展七个战略之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国情农情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揽“三农”工作全局的总抓手。辽宁省乡村振兴战略也在稳步推进。本选题研究在于，在国家实施乡村战略的大背景下，结合辽宁农村发展实际情况，对辽宁乡村振兴战略展开研究，同时深入辽宁乡村，对乡村振兴战略政策的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对于政策执行中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相关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12. 支持辽宁污染治理攻坚财政政策研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任务之一，着力加以强调。“污染治理攻坚战”迫切需在今后两三年内必须有所突破，因此，辽宁要积极行动起来，集中力量开展前瞻性政策研究，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和对策。本选题需要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特别是研究如何更好地发挥出财政政策的支持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在实处。

13. 支持辽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经过几个倍增计划的高速增长之后，近年来辽宁县域经济发展整

体趋缓，财政支出压力巨大，债务居高不下。绝大多数县的财政自我保障能力不足。2016年以来，辽宁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包括“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县域经济考核办法”、“县域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等，省财政厅也制发了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那么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尤其从财政视角还需要进行哪些改革和推进，对县域经济发展十分重要。通过本选题研究，力求对当前县域经济发展的真实情况能进行准确全面的反映，对县域经济发展目标的可行性和当前出台一系列政策的执行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对财政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挖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14. 支持沈抚新区高质量加速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打造经济发展增长极、建成老工业基地转变发展方式的先导区、示范区，是辽宁省对沈抚新区发展的战略定位。2017年《沈抚新区总体规划》《关于支持沈抚新区建设发展若干政策》《沈抚新区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相继出台，沈抚新区的整体发展思路已清晰，本选题需要围绕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东北亚对外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创新创业发展、高端要素(资本、人才)流入几方面的财税支持政策问题进行研究。

15. 支持突破辽西北发展战略财政政策研究

2017年11月，《加快实施突破辽西北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印发，未来3年，辽西北地区发展将从现代农业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地几个方面开展，选题需要围绕以上几个方面研究支持辽西北发展的财税政策。

16. 支持沈阳经济区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沈阳经济区是在2003年辽宁省响应国家“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经济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提出的省级区域性战略构想。辽宁省政府

于 2008 年将中部城市群正式确定为沈阳经济区。2010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将“实施沈阳经济区发展”作为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之一，全面统筹推进区域发展。鉴于此，结合沈阳经济区的实际情况，回顾沈阳经济区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与特点，分析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如产业集群、经济区一体化、现代产业基地建设、新城新城镇建设、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分析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对策，重点研究从财政角度，如何支持沈阳经济区的发展，研究财政收支结构与沈阳经济区发展的关系，寻求增加财政收入和优化财政支出的正确途径。

17. 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自 2005 年提出“五点一线”以来，辽宁就形成了沿海经济带的开发建设的战略，2009 年 7 月，辽宁沿海首次作为整体开发区域被纳入国家战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将“实施沿海经济带发展”作为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之一，全面统筹推进区域发展。虽然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进一步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辽宁沿海区域作为经济增长极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需要深入了解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的现状，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用于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

18. 辽宁省跨市饮用水源横向补偿机制问题研究

近年来，大伙房水源、碧流河水源等跨市饮用水源横向补偿问题备受保护区地方政府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建议政府给予推动解决。2017 年省政协《关于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工作的视察报告》中简要提出了有关横向生态补偿建议和思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 号）也提出，鼓励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可探索通过

“飞地经济”、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跨市饮用水源横向补偿机制建立后，有利于减轻水源保护地区财政支出压力。本选题研究应立足于辽宁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跨市饮用水源横向补偿方案和措施。

19. 提高辽宁省 R&D 经费支出财政政策研究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科技创新作为实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目标战略支撑，赋予了科技管理部门更加重要、更为艰巨的使命。省政府明确要求“要进一步研究提高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占 GDP 的比重”。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 R&D 比重问题，是省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厅）的主要工作职责。同时省财政部门（财政厅）应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和有关部门，推动此项工作贯彻落实。本选题的研究重点是：在不影响财政收支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如何综合运用普惠性税收优惠、引导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引导、鼓励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增加研发投入，带动全社会提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占 GDP 的比重，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20. 强化辽宁乡镇财政职能问题研究

近年来，随着公共财政不断向农村覆盖，强农惠农民生资金不断向乡村倾斜，乡镇财政承担的职责越来越繁重。同时，乡镇财政在体制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适应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好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强化乡镇财政职能意义重大。本选题需要结合辽宁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梳理乡镇财政体制和县乡财政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制约和影响乡镇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科学界定县乡事权范围及支出责任，提出适合辽宁省情的健全和强化乡镇财政职能的方案和措施。

附件 3:

登记号	
-----	--

项目序号	
------	--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2 月印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课题名称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 参 加 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务	研究 专长	工 作 单 位		

二、课题设计论证

(1)选题意义和价值；(2)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3)课题负责人近年来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5000 字左右)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1)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2)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3)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人数		初审结果		复审结果	
评审专家建议立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终审意见

<p>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辽宁省财政厅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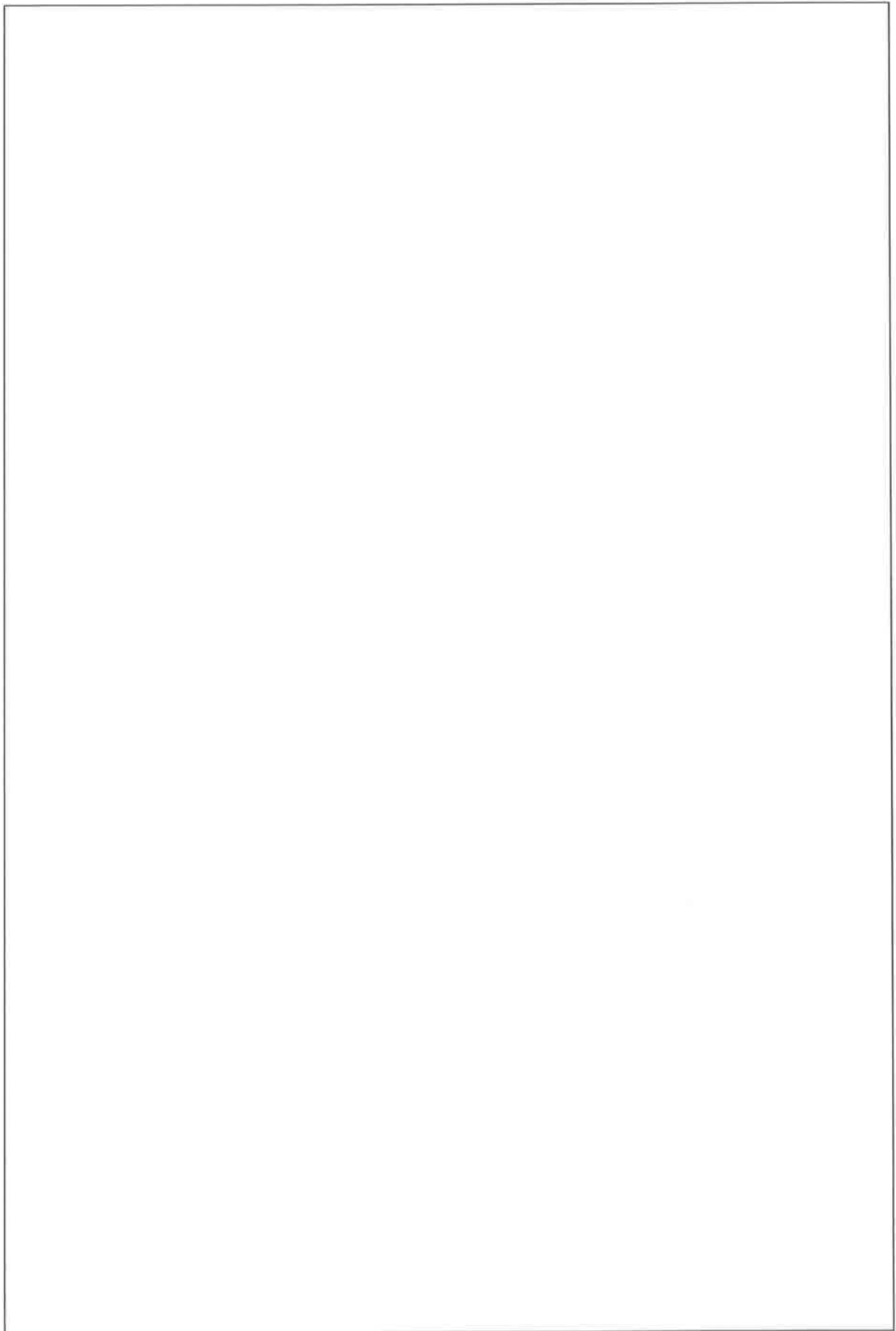
登记号	
-----	--

项目序号	
------	--

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1)选题意义和价值；(2)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3)课题负责人近年来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



※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材料，字数限 5000 字以内。

附件 5:

2018 年辽宁省财政科研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选题面向全省财政系统内外，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宗旨是强化对辽宁财政改革与发展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促进科学理财、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充分体现地方财政应用研究的系统性、完整性、前瞻性。

第三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隶属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机构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基金项目。

第二章 规划与选题

第四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选题，以辽宁财政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积极探索地方政府理财规律，重点支持财经应用对策研究。

第五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选题由“管理办公

室”负责组织征集，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课题指南》，向辽宁省内财政系统和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发布。

第六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分为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两类，每年立项一次。其中，立项资助项目设立重大、重点、一般和财政科研观察点项目四个类别，根据项目类别和资金情况分别确定资助额度。立项不资助项目在结项评审时如果鉴定结果为良好以上，将以奖励的形式给予一定科研补助。项目的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调查报告（限观察点项目）等。重大项目完成时限为2年，其他项目完成时限为1年以内。

第七条 根据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需要和重大工作部署，按照厅党组的总体要求，在统一组织申报的年度项目外可设立重要项目选题，公开招标或特别委托，单独立项，组织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在辽宁财经科研、教学或实际部门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
2.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

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申请。

第九条 各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可从指定网站下载《课题指南》、《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http://www.dfczyj.com>)，并根据《课题指南》及有关材料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按规定时间送其所在单位审核。其所在单位按本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在申报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及电子文件统一送交“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立项采取两轮评审，第一轮匿名评审，第二轮公开评审。通过专家审阅、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形式，确定年度拟资助项目名称，并报省财政厅最后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由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从省内高校科研单位和部分实际业务部门的优秀人才中选聘，充分体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评审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评审专家库根据形势变化和评审工作需要，每年可作动态优化调整。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存留或透露《申请书》内容，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如出现不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不公正评审等行为，将中止其评审资格。

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用(含立项、结项)依据评审工作量，

按每人 1000 元-3000 元标准执行，相关工作人员支付一定的劳务费用，所需费用在财政科研基金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经审批立项的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自立项通知下达之日始，按下达的立项设计要求进行研究。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管理办公室”通知撤项，该项目负责人在此后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四章 中期管理与检查

第十三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由“管理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共同管理。“管理办公室”负责基金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设计要求完成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和认真实施立项课题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课题组要接受“管理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的不定期检查，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提供详细的可供检查的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情况等材料。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立项设计、计划。确有特殊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管理办公室”批

复后，方可进行变更和调整：(1)变更项目负责人；(2)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3)改变项目名称；(4)改变最终成果形式；(5)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6)变更项目管理单位；(7)延期半年以上；(8)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及国家机密的；(9)中止项目协议；(10)撤销项目；(11)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办公室”做撤销处理：(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3)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4)剽窃他人成果；(5)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省财政列专项逐年划拨。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当年预算安排的总体额度、项目类别、难易程度，以及项目论证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由基金管理办公室合理确定。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向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并委托其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项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首次拨付为项目资助经费总数 50%，

项目完成结项后拨付余下的 50%。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具体管理，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掌握使用，接受本单位科研机构、财务和审计部门以及“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要坚持节约原则，努力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经费使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议费/差旅费。指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住宿等费用。

4. 设备费。指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5. 专家咨询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

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7. 印刷出版费：指开展项目所需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其他支出：指开展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以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一般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20%。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人员中的在职在编人员，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该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规定者，“管理办公室”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有关单位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等办法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

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还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凭据，接受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和“管理办公室”的财务检查。

第二十二条 凡因故中止或撤销的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项目资助经费退还“管理办公室”核销。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鉴定结项 2 年后项目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第二十三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第六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四条 加强成果鉴定工作是保持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方向和水平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公正、民主、科学、求实精神，遵循社会科学研究规律，把成果的质量放在首位，努力促进研究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报送“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建立“专家库”，从中选择若干名专家组成鉴定组。鉴定组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2 人，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六条 成果鉴定形式分为两种：(1) 召开鉴定会，

由项目成果鉴定小组成员共同审阅成果；(2) 书面鉴定，请项目成果鉴定小组成员分别审阅成果。《专家评分表》和《专家鉴定意见书》须由各鉴定组成员本人填写。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主要内容：(1) 项目研究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2)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项目申请书中关于成果的设计要求；(3) 项目成果是否符合通常的学术规范；(4) 项目成果的观点、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5) 项目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及时和完整；(6) 项目成果是否符合辽宁省情实际，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具有较大应用价值。

第七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八条 参加结项评审的项目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原创性。一般情况下，项目成果应在国内规范性财经期刊公开发表，或取得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辽宁省财政学会主办的《科研要报》上采用。“管理办公室”将组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结项成果查重比例一般应限制在 30% 以内，自重复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最终成果完成后由省“管理办公室”负责验收结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将 5 份最终研究成果(含电子文件)及《结项审批书》报“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由“管理办公室”发

给《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第三十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成果一次鉴定不合格者，允许项目负责人对成果进行修改、加工，并重新组织鉴定。如再次鉴定不合格，则撤销其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单独立项的重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完成后，由“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成果验收和结项。

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对项目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专著类成果，印刷时需封面后、目录前附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字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修订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

